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加专注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创新和技术引领，吴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辞任后，吴凯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同时将担任公司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92,861 份股票期权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9,899 股限制性股票。吴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其在原定任期内（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吴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吴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楚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如附），同时补选欧阳楚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欧阳楚英先生简历

欧阳楚英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科院物理所获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瑞士联邦理工学院（EPFL）物理系博士后。曾任江西师范大学首席教授、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宁德时代研发体系联席总裁、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兼任江西师范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楚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